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qtggtg/20211230154936196.html>)

附錄

国家药监局关于试行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（2021 年第 156 号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试行化妆品电子注册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提出申请并获准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，开始发放电子注册证。

二、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，特殊化妆品获准注册证变更、延续的，开始发放电子注册证。

三、电子注册证与纸质注册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电子证照具有即时送达、短信提醒、证书授权、扫码验真、在线验证、全网共享等功能，注册人应当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电子注册证。常见电子证照问题解答可查看网上办事大厅“电子证照常见问题解答”栏目。

四、试行期间，电子注册证与纸质注册证并行发放。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纸质注册证发放的同时，电子注册证将自动推送至注册人（境内责任人）网上办事大厅的法定代表人空间。注册人（境内责任人）须先行在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注册并实名认证，进入网上办事大厅“我的证照”栏目，查看下载化妆品电子注册证。也可登录“中国药监 APP”，查看下载电子注册证。

五、正式实施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时间，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药监局
2021 年 12 月 27 日